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7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



##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4、投票表决；

5、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7、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00

## 关于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我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创建“广州市特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 号）、《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6 号）和《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越府办【2016】58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组织设立。要求主发起人具备境内实力强、有特色、有品牌、拥有大数据基础和较强的会员、客户网络，其牵头设立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依托互联网平台面向境内的会员单位以及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商户、个人等提供融资等服务，实行特色经营。

综上所述，将由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参与此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本公司投资比例由 45.33% 变更为 53.33%，出资额由原 13,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为最大股东；特华投资出资比例不变，仍为 46.67%，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总出资金额仍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才能设立，由于可能受政策的变化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审批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储忠京先生回避表决。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